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王维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01破申19号），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01破61号），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总股本422,107,3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产生506,528,796股。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85,727,225股股票由产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230,042,875股股票用于引入财务投资人，70,758,696股股票用于向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20,000,000股股票作为预留偿债资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产业投资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等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近期，应由产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的 185,727,225 股转增股份，牵头产业投资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指定王维先生持有 91,852,462 股，指定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1,328,205 股，指定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332,811 股，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5,641,025 股；产业投资人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指定长沙开福区麦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8,572,722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将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全部过户至产业投资人指定持股主体名下。相关产业投资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王维	0	0.00%	91,852,462	9.89%
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0	0.00%	25,641,025	2.76%
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21,328,205	2.30%
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8,332,811	3.05%
长沙开福区麦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18,572,722	2.00%
合计	0	0.00%	185,727,225	20.00%

王维先生系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与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与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在公司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方面与王维先生保持一致意见。因此，王维先生与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852,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9.8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7,154,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

四、其他事项

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原持股 5%以上股东肖四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分别被动稀释至 3.28%、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风险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 01 破 61 号之二），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当前已完成破产重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恢复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